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承辦人：黃淑鈴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1749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院經管「中西區南門段271及279地號土地上之圍牆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處115年11月11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51577254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三、旨揭圍牆之牆體歷經歲月久未維護，已多處出現垂直性裂縫，恐有安全之虞，建議應採相應維護措施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線

處長 陳思瑀